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	為		
為上	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股份(註2)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	任 (注3)本大會主席或		,
地址	為		,
沙灣 其任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 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 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案而舉行之大會,	並於該大會(或
V3. L		贊成 (注4)	反對 (註4)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i) 選舉程雪明為董事。		
	(ii) 選舉林文山為董事。		
	(iii) 選舉周伯勤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股份。		
	B.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會根據4A決議案所獲給予之授權。		
	D.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簽署	: 二零零五年		,
mt at			

附註:

本人/吾等(註1)_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 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 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務請留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按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方為有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